附件2：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须在面试当天（上午7:00点前）凭本人有效身份证（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）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面试考场候考室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二、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并按抽签的顺序在指定的位置对号入座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六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须向考官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提问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念题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八、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场所附近逗留。

九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做到诚信考试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严肃处理。

十、考生面试后，将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布面试成绩和入围体检对象名单，体检时间和注意事项，考生应注意安排好自己的日程。